

股票代码: 000538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 2020-43

债券代码: 112229

债券简称: 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 112364

债券简称: 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 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2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32)。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